

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112 年度第 1 次圍牆工程廢料變賣案

【主旨】

本校 112 年度標售圍牆工程廢棄物——廢鋼筋與廢棄鐵門(一個小門與一個伸縮鐵門)，公開徵求承購報價標單。

【說明】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(一)款。
- (二)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動產處理原則：第四條第二項依估定之價格參酌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、議價、比價等事宜。

二、廠商資格：**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廠商之自然人、法人（營業項目須有資源回收）。**

三、標的物及數量：廢鋼筋與廢棄鐵門(一個小門與一個伸縮鐵門)，校方無設備可估算廢棄物實際重量。

四、標售方式及保證金金額：

本標售案以「**每公斤之單價**」競標，因未實際秤重無法推算出總價，**故免收取保證金**。

五、洽詢暨投遞報價標單地點：港墘國小總務處(05)3795350#03。

六、標售物品展示：有意收購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至**112 年 4 月 0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止**，於辦公時間內(8:00~16:00)，洽總務處安排現場勘查。

七、報價標單收件截止日期：112 年 4 月 0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前，將報價標單送繳本校總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開標日期：**112 年 4 月 0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於本校校長室開標。**

九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投標人於得標後次日起**五日**內(工作天)，應以現金、支票或匯款至本校一次繳交全部價款；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於得標後五個工作天內將廢棄物搬運至資源回收場進行秤重(校方人員陪同確認重量)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得標者請自行載運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
- (二)依採購法規定：第一次開標需取得三家以上之報價，第二次以後則不受此限。本標售案以比價方式辦理，出價最高者「得標」。
- (三)本案採最高價得標，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報價，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3 項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